**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**

 **「安心助學暨急難救助」學生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縣市 鄉鎮市區 | 申請日期 |
|  |  學年 第 學期 |  年 月 日 |
| 學生姓名 | 性別 | 年級班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長姓名 | 聯絡電話 | 家長簽章 | 居住地址 |
|  |  |  |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| 學生家庭狀況 | 導師意見(導師證明) |
| 申請項目 | 申請金額 | 說明 | 家庭狀況證明 (必填)□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□有清寒證明□無，為導師推薦 |
|  學雜費 |  |  |
|  課後輔導 |  |
|  餐費 |  |
|  急難救助 |  | 是否請領其他基金會補助(必填)□無□有，申請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 其他費用(敘明項目) |  |
| 申請金額合計 |  |
| 備註:1.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長年協助各校學生安心助學，讓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的學生，申請每學期的補助:學雜費、課後輔導、餐費、急難救助等費用。2.申請補助款項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後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，即刻停止相關之各項申請補助。3.本基金會將不定期電訪或親訪，關懷受協助之學生家庭，請學校和班級導師確認，學生的電話和地址欄位皆已如實填妥。4.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: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表所載個人資料，僅限本基金會使用。 |

校長簽章 學(教、總)務處簽章 承辦人員簽章及電話 導師簽章